

**觀塘區議會余秀珍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lor Yu Sau Chun

致觀塘區議會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要求改善公眾洗手間的兒童衛生設施

本人接獲街坊投訴，指公眾洗手間缺乏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故於本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派員到一百個商場的公眾洗手間視察。

結果顯示一百個公眾洗手間中，只有 9 個設有適合七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結果反影問題嚴重，故本人特函提出希望在下次區議會全會討論有關問題，並要求有關部門儘速作出改善。

觀塘區區議員

余秀珍 陳昌 陳汶堅 黃華舜 謹啓

2005 年 9 月 15 日

藍田啟田邨啟旺樓地下五號室

Unit 5, Ground Floor, Kai Wong House, Kai Tin Estate, Lam Tin
Tel : 3188 5363 Fax : 3188 5362Email : yusauchun@hotmail.com
Web Site : <http://www.yusauchun.net>

公眾洗手間兒童衛生設施狀況報告

前言

月前本人接獲很多街坊和家長投訴，指現時本港的公眾洗手間衛生情況差和兒童衛生設施不足。

因此本人就在本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進行了一項調查，到訪了全港一百個公眾洗手間，了解洗手間的衛生情況和兒童衛生設施狀況。

調查方法

派員到全港 100 個商場的公眾洗手間進行視察調查，100 個洗手間其中有 40 個位於私營商場和有 60 個位於公共屋邨商場。

調查結果

- 一) 調查顯示只有 2 個洗手間設有適合 7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洗手設施，其餘 98 個都沒有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設施。
- 二) 調查顯示只有 1 個公眾洗手間設有適合 7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大便設施。
- 三) 調查顯示只有 9 個公眾洗手間設有適合 7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小便設施，其餘 91 個都沒有適合兒童使用的小便設施。
- 四) 調查顯示所有 60 個屋邨商場的洗手間都沒有適合 7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包括洗手設施、大便設施和小便設施。

總結

調查結果顯示 100 個公眾洗手間只有 9 個設有適合 7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其中 1 個有齊洗手和大、小便設施，反映現時公眾洗手間的設施完全沒有考慮兒童的需要。

洗手間兒童衛生設施不足將嚴重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有很多兒童因為洗手間環境不潔和沒有適合的衛生設施，而拒絕使用公眾洗手間。有些兒童更因為不想使用公眾洗手間而強忍大、小便，又或減少甚至不敢飲水，以避免使用公眾洗手間，長遠將對兒童的健康造成影響，另有些兒童因為洗手間的洗手設施不適合他們，而令兒童大、小便後都不能洗手或不願洗手，這將導致兒童養成不良的習慣。

故我們建議有關機構和部門應立即在洗手間內加裝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長遠政府應考慮立法規定公眾洗手間必須設有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以保障兒童的權益和健康。